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刘太刚)

本人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2025年的工作中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积极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刘太刚，1966年7月出生，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行政法方向，法学博士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学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任澳门唐志坚关翠杏立法议员办事处法律顾问（通过新华社澳门分社借调）。曾兼任中国民主建国会北京市委委员，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，北京市海淀区第六届、第七届政协委员，国家监察部第三批特邀监察员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相关要求，兼职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，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，3次股东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会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本人本着忠实与勤勉

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，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11	11	0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6次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4次，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3次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。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。

专门委员会类别	报告期内召开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审计与风险委员会	6	6	6	0
薪酬与提名委员会	4	4	4	0
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	3	3	3	0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；对聘任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议；对利润分配方案及计提跌价减值准备进行事前确认；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指导和监督；定期与公司董事会工作部、财务资金部、审计部、外部审计师等进行交流与沟通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委员，对2025年度投融资计划、项目后评价计划和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、社会与治理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，对公司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、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参加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的汇报，并保持持续沟通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及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除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，每月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《董事会月报》，对公司当月运营情况、市场表现、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行业信息等内容进行了解，并就关心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交流，听取公司管理层相关事项的汇报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，考察重大项目进展情况。

另外，根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组织独立董事到地产集团、投资物业集团调研，本人通过参与现场调研，既增强了对企业实际情况的了解，也在生产一线为企业在科技创新、规范运作方面出谋划策，提出专业意见。

（五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。保证中小股东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。

同时本人也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，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，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在本人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都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。公司认真组织现场调研，在调研现场与企业管理层和一线员工充分沟通交流，使得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，充分利用各类通信手段，为本人提供便利顺畅的履职渠道，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精心组织、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

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续聘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总审计师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等议案程序规范，选举及聘任的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，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。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，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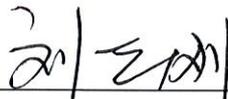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刘太刚

2026年3月30日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
刘太刚

2026年3月30日